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24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24469969222X

单位名称：灌南县李集中学食堂

法定代表人：惠标

经营许可证号：JY33207240084230

经营场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李集乡李集街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3年2月14日，当事人从灌南县新集镇一门市以16元/kg的价格采购了10kg豆腐丝，打算给在校老师食用。2023年2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和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当事人场所抽检，现场抽取豆腐丝2.6kg，抽样基数10kg，备样数量0.8kg。

2023年3月7日，本局收到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ZZ23SC0026909A），检验报告显示：铝的残留量实测值为163，标准指标 ≤ 100 ，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天，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复检。经调查，当事人采购的10kg豆腐丝以16元/kg的价格被抽检2.6kg，剩余的7.4kg被在

校老师食用，当事人未建立进货台账，未索票索证。本案中货值金额为 160 元，违法所得 41.6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授权委托书一份、杜红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杜红斌的身份。

3、检验报告一份、抽样单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不合格的相关事实。

4、2023 年 3 月 7 日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的事实。

5、2023 年 3 月 13 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涉嫌使用不合格豆腐丝的相关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3〕24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向本局提出从轻处罚申请，声称其经营状况不佳，并承诺在日后工作中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本局综合考虑，应当从轻处罚。

当事人使用不合格豆腐丝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

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41.6 元；

二、罚款 5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6日

